

何委員欣純：他是啊！他是原住民的媽媽。

主席：原住民的媽媽，也算原住民代表？

何委員欣純：當然啊！

主席：廣義而言也可以，很好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因少子化及偏鄉地區人口外流導致學生數逐年降低，導致偏鄉地區學校面臨裁併校問題，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在教育部研擬之裁併校準則尚未訂出前，教育部應函文各直轄市及縣、市政府，不得辦理裁併校相關作業。

提案人：高金素梅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蘇巧慧

林次長騰蛟：報告召委，文字修正部分我們已跟提案人高金委員報告過並取得他的同意，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的「不得辦理」四個字刪除，之後修正為「裁併校相關作業除應取得社區共識，原住民重點學校並應徵得學區內年滿 20 歲居民之大多數同意外，且依所訂自治法規審慎評估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。」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上述修正文字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本院張廖萬堅委員等人，鑒於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分別於 4 月 12 日及 4 月 25 日之校務會議通過兩校合併案。然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於 3 月 7 日通過提案，要求教育部應暫緩目前正在推動的各大學合併計畫，並重新檢討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。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遵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月 7 日通過之提案，於重新檢討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前，暫緩核定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之合併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後，片面宣布以 51 票贊成、26 票反對、1 票棄權通過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合併案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之校務會議以 45 票贊成、32 票反對、2 票廢票通過與國立清華大學之合併案。

二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通過臨時提案，要求教育部應暫緩目前正在推動之大學合併計畫，重新檢討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，將合併與未來教育部補助計畫區分，考慮各校特色與技職教育發展，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師生與各界意見，並設置合併專責委員會，勿讓大學整併草率進行。

三、依據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 期委員會紀錄，教育部應暫緩之大學合併計畫包括由教育部主導之「由上而下」合併案及由各大學自行進行之「由下而上」合併案。

四、依照《大學法》第七條規定，國立大學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，需報教育部核定後